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1號

在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兼任財政司司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9年保護臭氧層條例(修訂附表)令》(於2009年5月29日刊登憲報)	114/2009
2.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於2009年5月29日刊登憲報)	115/2009

質詢

1. 張國柱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2.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政司司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政司司長答覆。

3. 梁國雄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4.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梁國雄議員要求保安局局長就其答覆中提出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

保安局局長作出澄清。

5. 黃毓民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6. 方剛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環境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09年5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b)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c)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d)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e)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f)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8號法律公告)；

- (g)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h)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80號法律公告)；及
- (i)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81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6月24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4號法律公告)；及
- (b)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5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7月8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即於2009年5月8日刊登於憲報的第2733號政府公告)，將《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63(5)條所提述的實務守則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63(7)條延展至2009年7月8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面檢討問責制

黃毓民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特區政府施政失誤罄竹難書，自2002年董建華推行所謂問責制，問責局長空言問責；其後，曾蔭權又狗尾續貂，私設所謂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為專權主義者欽點代理大開方便之門，問責制潰不成軍，嚴重危害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問責制，從而作出根本改革，以重建管治能力；該等改革包括：

- (一) 確立真正向市民問責的政治制度，盡快落實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雙普選；
- (二) 訂立政黨法，推動政黨政治發展，促使政黨向選民真正負責；
- (三) 確立彈劾問責官員的機制，撤換失職之問責官員；及
- (四) 釐清特首、問責官員及公務員的角色和職權。

黃毓民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劉健儀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刪除“特區政府施政失誤罄竹難書，”；在“自2002年”之後刪除“董建華”，並以“政府”代替；在“推行”之後刪除“所謂問責制，問責局長空言問責；其後，曾蔭權又狗尾續貂，私設所謂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為專權主義者欽點代理大開方便之門，問責制潰不成軍，嚴重危害市民福祉”，並以“問責制以來，制度的運作未如理想”代替；在“檢討問責制，”之後刪除“從而作出根本改革，以重建管治能力；該等

改革”；在“(一)”之後刪除“確立真正向市民問責的政治制度”，並以“逐步完善問責制並確使其貫徹執行，並配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代替；在“(二)”之後加上“研究”；在“政黨政治發展”之後刪除“，促使政黨向選民真正負責”；在“(三)”之後刪除“確立彈劾”，並以“加強”代替；在“問責官員的”之後加上“問責”；在“機制”之後刪除“，撤換失職之問責官員”，並以“及其透明度”代替；及在“(四)”之後加上“進一步”。

劉健儀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5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6位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馮檢基議員要求何俊仁議員就其發言中提出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何俊仁議員作出澄清並繼續發言。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的委員。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再有一位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23分，在梁美芬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劉健儀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國健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10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黃毓民議員發言答辯。

黃毓民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毓民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在表決鐘聲響起時，詹培忠議員起立，並要求主席日後在主持本會的會議時對所有人均要公平。

主席表示，按照本會的傳統，議員不應挑戰主席在本會會議上作出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起立。他繼而與詹培忠議員高聲對話。

主席提醒他們，當時並非議員發言的時間，並命令梁國雄議員坐下。由於兩位議員繼續高聲對話，主席於下午4時20分暫停會議。表決鐘聲在這時響起仍未足3分鐘。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恢復舉行。

主席命令本會在表決鐘聲響起3分鐘後就黃毓民議員議案的議題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2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推動研究與發展

潘佩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四)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及

(八)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羣。

潘佩璆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潘佩璆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譚偉豪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經濟機遇”之前加上“為了應付全球化的挑戰，”；在“(三)”之後加上“改善現時政務官的輪換制度，以培育一批具科技研發思維的專才，令長遠科研政策得以有效落實；(四)”；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 爭取在本港設立更多國家伙伴實驗室，令香港可以直接參與更多國家級的科研項目，並協助相關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產品標準的制訂；(八)”代替；在“栽培”之後刪除“本地”；在“原則下有”之後刪除“系統”，並以“策略”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在“研發工作”之後加上“，同時引入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促進海內外科研力量的結合”；及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代替。

譚偉豪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已表明，如果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們會撤回他們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梁國雄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因此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華明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李華明議員就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訂立優惠地價和優惠貸款，以鼓勵私人機構經營上述6項產業；及(十二)與珠三角地區城市合作，加強推動清潔能源(包括發電及運輸)、環保建築、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等有助產業轉型及提升區域生活質素的科研項目”。

李華明議員就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譚偉豪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梁君彥議員就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善用本港完善及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研究成立‘專利商標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以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投放更多資源從事研發工作”。

梁君彥議員就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潘佩璆議員發言答辯。

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他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發言，他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希望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然後才告結束。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獲委派官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

湯家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遴選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人選一事進行辯論。

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3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方剛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8時31分，在方剛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6月1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58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7月7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3/06/2009
 時間 TIME: 04:13:10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劉健儀議員對黃毓民議員的「全面檢討問責制」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MIRIAM LAU TO HON WONG YUK-MAN'S MOTION ON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動議人 MOVED BY: 劉健儀Miriam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4	
投票 Vote	24	23	
贊成 Yes	9	4	
反對 No	5	14	
棄權 Abstain	10	5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3/06/2009
時間 TIME: 04:27:52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全面檢討問責制」議案
MOTION ON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動議人 MOVED BY: 黃毓民 WONG Yuk-m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5	
投票 Vote	25	24	
贊成 Yes	2	15	
反對 No	19	8	
棄權 Abstain	4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